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28-88

保護兒少安全，嚴辦施暴被告 臺中地檢署偵辦幼童被施暴致重傷昏迷案件 聲請羈押被告蔡姓保母獲准

臺中地檢署為保護兒少安全，於本月9日接獲臺中市社會局通報蔡姓保母疑似涉有虐童情事後，本署檢察官楊順淑旋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立即偵辦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拘提被告蔡○○，並於訊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傷害兒童、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及第220條及215條之業務上準文書登載不實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11月24日經法院裁定獲准。

經查，被告蔡○○自111年8月間，受僱於被害兒童(下稱A童)之父母，而擔任A童保母，在其位於臺中市清水區之住處照顧A童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別於111年8月、9月間某日，傷害A童。復於111年11月某日照顧A童與另一名2歲兒童期間，將A童與該2歲兒童獨自留在其上址住處而外出，並為掩飾其外出未實際照顧A童之事實，基於業務上準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在A童之「寶寶日誌」APP上，不實登載A童之相關照護情況，並於同日下午，基於重傷害兒童之犯意，使A童受有急性硬腦膜下血腫、無法自主呼吸等重傷害，嗣被告蔡○○將A童送至醫院，本署接獲通報後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積極偵辦，查出被告蔡○○涉案情節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，發動搜索及拘提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蔡○○獲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，是任何人均責無旁貸的任務，對於兒虐案件，本署必定主動查辦。本署並致力結合轄內警政、社政、醫療各

網絡單位，擴大橫向連繫及分工，期能及時救援，避免導致不當虐待釀成死傷悲劇的可能性，以保護兒童健康成長的環境。